

高等职业学校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 教学标准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550204）。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三、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四、职业面向

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1所示。

表1 本专业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 (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对应行业 (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 (代码)	主要岗位群或 技术领域举例
水利大类 (55)	水利工程 与管理类 (5502)	水利和水运工程建筑（482）； 水利管理业（76）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2-02-18-13)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 水利水电施工现场管理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水利和水运工程建筑业、水利管理业等行业的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技术人员等职业群，能够从事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管理、运行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六、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一) 素质

(1)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 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 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

(4) 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 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1~2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

(6) 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形成1~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二) 知识

(1) 掌握必备的思想政治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 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知识。

(3) 掌握计算机操作应用、工程制图等相关知识。

(4) 掌握水利工程测量、工程力学、水力计算、土工试验、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材料检测等基础知识。

(5) 熟悉不同水工建筑物作用、特点、组成、构造，掌握中小型水工建筑物初步设计相关知识。

(6) 掌握水轮机类型、结构，熟悉水电站建筑物组成、构造及厂房结构设计方法，了解水力发电的原理及水轮机选型方法。

(7) 掌握水利工程施工方法、工艺流程、施工现场管理相关知识。

(8) 掌握基础单价、建筑工程概算编制相关知识，了解工程招标与投标文件编制。

(9) 熟悉水利水电工程管理、运行等方面相关技术标准，掌握水工建筑物病害处理相关知识。

(三) 能力

(1) 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3) 能够熟练应用办公软件，进行文档排版、方案演示、简单的数据分析处理等。

(4) 能够熟练应用水利水电工程常用 CAD 软件工具，绘制各种水利工程图。

(5) 具有经得起艰苦条件、复杂环境和工作压力考验的心理调适能力。

- (6) 具有熟练操作水准仪、全站仪、GPS、无人机测绘等测量仪器和设备的能力，会进行水利工程施工测量、变形观测等。
- (7) 具有中小型水工建筑物初步设计能力，能编制中小型水工建筑物初步设计报告、绘制设计图。
- (8) 具有水力发电基本计算技能，会进行小水电的初步设计。
- (9) 能进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能发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中常见技术问题，并能进行分析处理。
- (10) 具有水利工程概预算能力，能编制水利工程概预算文件。
- (1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运行管理能力，能分析、解决水利工程运行中常见技术问题。

七、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一) 课程设置

本专业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1. 公共基础课程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将思想政治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育、军事理论与军训、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并将党史国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公共外语、信息技术、健康教育、美育、职业素养等列入必修课或选修课。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

2.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校可自主确定课程名称，但应包括以下主要教学内容：

(1)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一般设置 6 ~ 8 门，包括：工程力学、水利工程制图与 CAD、建筑材料、水利工程测量、水力分析与计算、土工技术、水工混凝土结构、工程水文等。

(2)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一般设置 6 ~ 8 门，包括：水工建筑物设计、水电站、水利工程施工、水利工程造价与招投标、水利工程经济、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技术等。

(3) 专业拓展课程。

专业拓展课程包括：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国水利法规、水利工程资料档案管理、施工质量与安全管理、BIM 技术、大坝安全监测等。专业拓展课程应增设体现水利行业新技术的课程，可以根据区域产业结构进行适当取舍。

3.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如表 2 所示。

表2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
1	水工建筑物设计	重力坝、土石坝、拱坝、水闸、溢洪道、水工隧洞、橡胶坝、渠道、渡槽、倒虹吸管等常见的水工建筑物类型、构造、组成、特点等基本知识；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中小型水工建筑物（土石坝、重力坝、水闸、溢洪道、水工隧洞等）选型、布置、尺寸拟定、水力计算、渗流分析、稳定验算等初步设计
2	水电站	水力发电的原理，水电站的类型，水轮机的类型、构造、选型方法；水电站进水和引水建筑物布置、压力水管、水击与调压室、水电站厂房厂区布置
3	水利工程施工	导截流施工、爆破工程施工、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施工、土石坝工程施工、混凝土坝工程施工、水闸工程施工、地下工程施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项目管理等
4	水利工程造价与招投标	工程建设定额、基础单价、建筑与安装工程概预算、工程单价编制、施工临时工程及独立费用概算、工程设计概算、投资估算、施工图预算和施工预算、工程招标与投标
5	水利工程经济	资金的时间价值及其基本计算公式，水利建设项目的费用与效益，水利建设项目影子价格的测算，水利建设项目的经济评价，水利建设项目的社会评价，方案经济比较方法、不确定性分析、综合论证分析
6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技术	土石坝、混凝土重力坝、浆砌石坝、水闸、溢洪道、水工隧洞、渠道、渡槽、倒虹吸管等水工建筑物的巡查、观测、养护、维修；河长制与湖长制

4. 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实验、实训课程主要在校内实验室、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开展；社会实践、认识实习、生产实习、顶岗实习可由学校组织在水利行业企业开展。实践性教学内容主要包括：工程测量实训、计算机绘图实训、建筑材料检测实训、土工试验实训、中小型水工建筑物初设实训、毕业设计、专业认识实习、顶岗实习等。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5. 相关要求

学校应统筹安排各类课程设置，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应结合实际，开设安全教育、社会责任、绿色环保、管理等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相关实践性教学；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

（二）学时安排

总学时一般为2800学时，每16~18学时折算1学分。公共基础课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

时的 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其中，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八、教学基本条件

(一) 师资队伍

1. 队伍结构

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1，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一般不低于 60%，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年龄，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

2.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本专业领域有关证书和本专业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有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3. 专业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水利行业、专业发展，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教学设计、专业研究能力强，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4. 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主要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聘任，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

(二) 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等。

1.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专业教室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 Wi-Fi 环境，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

(1) 水工建筑物设计实训室。

水工建筑物设计实训室应配备投影仪、白板、多媒体教学系统、计算机等，互联网接入或 Wi-Fi 环境；并安装计算机绘图软件、Office 软件、工程造价软件等，保证上课学生每人 1 台计算机，用于计算机基础、计算机绘图、中小型水工建筑物初设实训、小水电站设计实

训、水利工程造价与招投标等教学与实训。

(2) 建筑材料实训室。

建筑材料实训室应配备负压筛析仪、天平、水泥净浆搅拌机、标准法维卡仪、标准养护箱、沸煮箱、雷氏夹膨胀测定仪、行星式搅拌机、抗折抗压强度试验机、烘箱、摇筛机、压力试验机、坍落度筒、万能试验机等仪器，保证每个学生1个工位，用于建筑材料检测教学与实训。

(3) 工程测量实训室。

工程测量实训室应配备全站仪、水准仪、GPS、水准尺、棱镜、三脚架、尺垫、皮尺等仪器，用于工程测量、工程测量实训、水利工程施工放样、水利工程管理等课程教学和实训。

(4) 土工实验室。

土工实验室应配备振筛机、天平、液塑限联合测定仪、电动击实仪、变水头渗透装置、固结仪、应变控制直接剪切仪等仪器，用于土工试验教学与实训。

3.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能够开展调查水能开发与利用运用状况、勘测与设计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编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方案、编制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水利水电工程招投标的技术工作、水利施工现场管理、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日常检查、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日常养护、水利水电建筑工程维修、大坝防汛、大坝抢险等实训活动，承担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实践的水利企业或工程项目部（包含已建和在建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实训设施齐备，实训岗位、实训指导教师确定，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

4.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提供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水利水电施工现场管理相关工作的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

5.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为：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提升教学效果。

(三) 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学校应建立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完善教材选用制度，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

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水利工程与管理类标准和规范、水利工程建筑类的法规、技术标准、规范以及实务、案例类图书等。

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应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能满足教学要求。

九、质量保障

(1)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2)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生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4) 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